

正 本

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高扬中（签字）

2017 年 9 月 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宕石海旁路5号大院内附楼楼下之一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219303429X8 法定代表人:黄钰中

注册资本:616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042996 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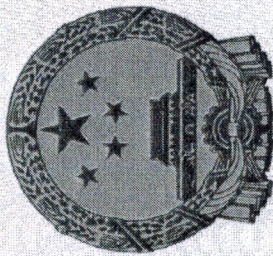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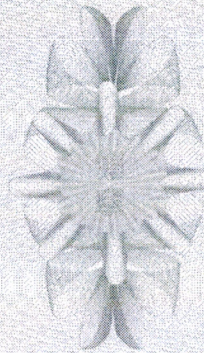
2016 年07 月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营业性)
(副本)

编号 4200001300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单位名称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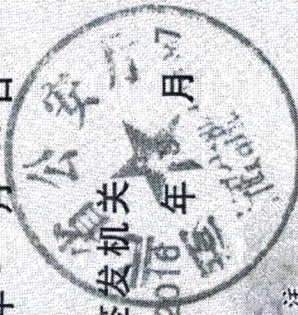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 陈德志

资质等级 一级

业务范围 设计施工 安全评估 安全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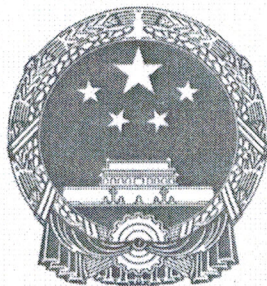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签发机关



备注

1. 本证由签发机关填写，涂改无效。
2. 本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3. 本证编号用13位数字表示。1-6位：签发机关所在行政区划；7位：许可证类型，用“1”表示；8位：单位类别，用“3”表示；9-13位：顺序号。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19303429X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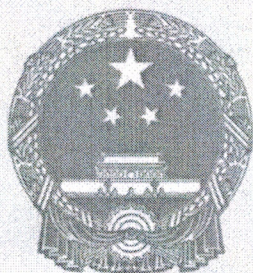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岩石海旁路5号大院内附楼楼下之一
法定代表人 黄钰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9月10日至2038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 承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房地产经营; 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724665200T (3-2)

名称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注册资本 壹亿零叁佰肆拾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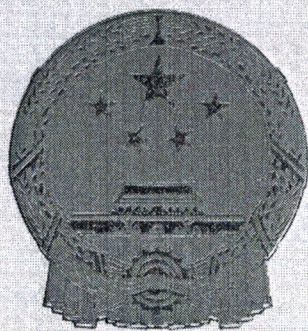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安全、环保、节能、循环经济的技术开发、转让、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爆破器材研发；仪器仪表、安全环保机电产品制造、安装及购销；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个体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种防护服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矿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工程监理；再生物资回收利用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1519延

单位名称: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钰中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宕石海旁路5号大院内附楼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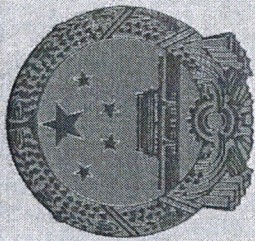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7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鄂) JZ安许证字 [2006] 02131-01

单位名称: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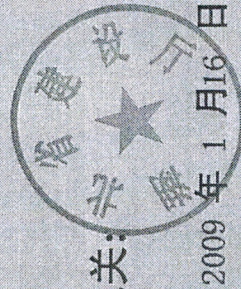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 徐国平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44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08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2日



发证机关:

2009年1月16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2011年11月29日

至: 2014年11月29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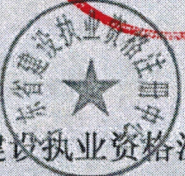
自: 2015-01-12

至: 2018-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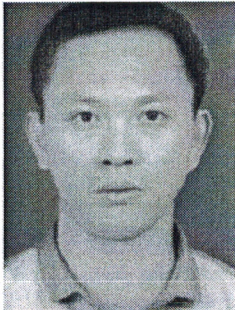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钰中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装饰装修专业贰级、土石方叁级、地基与基础叁级、体育场设施叁级		
联系人	林映桩	联系电话	13546830411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118号韩江大厦1902	有效期至	2018-7-1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姓名：陈楚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90521001X	
	聘用企业：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74766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50354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4月13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248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楚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1019890521001X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首次发证时间	2017-7-24	
有效期至	2020-7-23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8-11

二、投标函

致: (汕头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 报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陆拾万贰仟零肆拾肆元肆角玖分 (小写): 44602044.49 元 (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费) 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 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 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保函金额 60 万元, 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 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陈楚洪) 负责此项目, 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 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 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及招标代理机构分别缴纳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

12.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 我方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项目所在县级(或以上)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完成备案手续并且拥有自有或已经租用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或存放设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承担由此引发项目可能误期完工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

律责任。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成员）：（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易祥中（签字）

日期：2017年9月1日

电话：0754-88560388 传真：0754-88560388。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公安局:

鉴于投标方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 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 投标, 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保函申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保函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保函申请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纪
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

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在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001651401050578465。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_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年8月28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_____（盖公章）

2017年8月28日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钰中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00195105210736,现委托陈楚洪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1019890521001X)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看守所业务用房(二期)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黄钰中 (签名)

委托代理人: 陈楚洪 (签名)

2017年9月1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7〕662号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金田建设有限公司(9144051219303429X8)、黄钰中(440500195105210736)、陈楚洪(44051019890521001X)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1月1日到2017年8月25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28日
用章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青检预查〔2017〕2043号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91420107724665200T)、徐国平(610103196409052857)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2月1日到2017年8月2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28日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专用章